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12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2 日 11:30 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605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工作报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章节内容。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1,012,967.9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54,067,982.8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580,274,070.61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3,061,287,038.59 元，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金 155,406,798.29 元,扣减已分配股利 300,00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05,880,240.30 元。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4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0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 2,815,879,403.73 元减少为 1,815,879,403.73 元。

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0,000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0 亿股增加至 20 亿股。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 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201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0 亿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1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其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及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